

项目编号：KCS2023-WT041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 64 排 CT 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亚心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4 |
|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14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第四章 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 18 |
| 第五章 定标 | 20 |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1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3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3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 47 |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 64 排 CT 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 64 排 CT 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3-WT041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 64 排 CT 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64 排 CT 维保（详见采购清单）。

服务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提供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3 年 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3-5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3-5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18909973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亚心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南大街信合大厦 B 座 15 楼
联系方式：155997670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培
电话：1559976707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 64 排 CT 维保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KCS2023-WT041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翔 电 话：1890997395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新疆亚心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培 联系电话：15599767070 |
| 5 | 采购内容 | 64 排 CT 维保（详见采购清单）。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投标人资格 |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提供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3 年 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2-4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2-4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p>(6)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报价方式 | <p>1.1 一次报价。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p> <p>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
| 1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5 | 服务期限 | 3 年 |
| 16 | 交货（服务）地点 | 库车市人民医院 |
| 17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 /</p> <p>1、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保证金于 2023 年 / 月 /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之前缴纳，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18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
| 19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p>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p> <p>联系邮箱：420027317@qq.com（注：接受原件扫描件）</p> |
| 20 | 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p>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光盘四份）</p> <p>递交、邮寄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信合大厦 B 座 15 楼，收件人：刘培，联系电话：15599767070。</p> |
| 21 | 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 | 无需密封 |
| 2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23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投标文件以死页胶装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1:30 时（北京时间） |
| 26 | 最高限价 | 1800000.00 元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28 |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 采购人将成交单位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日。 |
| 29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0 | 场地费 | 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31 | 重要提示 |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 |
| 3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
| 33 |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
| 34 | 说明 |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
| 35 | 特殊说明 |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备注 | |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库车市人民医院**；“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亚心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库车市人民医院**，“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 或者有明显缺陷, 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 按国家, 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4.2.1 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明（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

（3）提供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3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3-5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3-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7)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投标报价书

4.2.2.2 报价一览表 (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3.1 承诺函

4.2.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2.3.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3.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3.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3.8 供应商近三年 (2020 年至今) 医疗设备维保业绩一览表

4.2.3.9 服务需求偏离表

4.2.3.10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4.2.3.11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4.2.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4.2.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4.2.3.14 技术方案

4.2.2.15 其他证明材料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 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 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装

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应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及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

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标后提交）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加密

10.1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按时参加开标解密活动。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签到的投标文件；
- (2) 未能按时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此之后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

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5、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签章确认；

6、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30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1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

疑。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保修要求：

1. 维保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飞利浦 CT 机 (Incisive 64)

2. 维保类型

飞利浦 CT 机 (Incisive 64)：全保修服务。（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在内整机所有部件全保的保修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工程师应 2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3 个日历日。

3、设备日常维护要求：维保期内，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

4、对设备的维修、保养要详细记录维修服务的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维修保养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维保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维修服务年限 | 维保类别 | 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期限

设备维修保养期限为_____，维修保养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地点：

四、维保服务内容

| 保修包含内容： | | |
|---------|------|------|
| 保修内容 | 保修要求 | 适用设备 |
| 安全检查 | | |
| 安全升级 | | |
| 及时维修中心 | | |
| 预防性保养 | | |
| 开机率 | | |

| | | |
|----------|-------------|--|
| 保养工时 | | |
| 保养耗材 | | |
| 维修工时 | | |
| 备件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合同未包含内容： | | |
| 不含第三方产品 | 本合同中列明的所有设备 | |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并能满足甲方的相关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持续的商业运营的全部要求。
- 2、提供定期保养：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一、六条款内容按期提供预防性定期维护，并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 3、提供 7*24 小时在线支持，在甲方拨打维修电话后协助医院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
- 4、提供现场检修，在远程在线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时，两小时内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由专业工程师维修队伍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人工和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 6、国内备件库零条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换零备件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备件库备件。
- 7、服务报告：每次服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 8、开机保证率 $\geq 95\%$ 。
- 9、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 3、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 4、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交给乙方，由乙方授权人员上门提取。

七、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前提是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且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维保期内每次服务总结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服务总结报告。若乙方未提供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有关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保证发票的真实、合法、有效，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内部结算审批流程所耗时间不视为延迟付款。

人民币： 元，应于本合同期满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八、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

账 号：

开 户 行：

九、其他条款

- 1、为保证合同范围内设备正常使用，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水\电\空调等设备正常；如遇故障甲方第一时间与乙方联系。
- 2、未经乙方事先同意，医疗设备被擅自搬离医疗设备原始安装地点，本服务合同中规定开机率保证，将不再适用。
- 3、本服务合同明确排除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修理医疗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由火灾、意外事故、错用、滥用、疏忽、不当应用或改装、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害；或因用户未依照使用说明书操作医疗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使其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不能排除故障，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级别标准，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履行服务义务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超过10%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5、乙方将工作转让、转包或分包他人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收益的减少，为弥补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支付的费用，修改或重新委托维保费用，预期收益的减少，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查档费用，诉讼、仲裁、律师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最后形成的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相关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部分格式自拟

附表一

承 诺 函

库车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注：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5、此单价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运输转运、调试、正常运转、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安装配件若干）
6、服务期限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表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附表十：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 条目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表格中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若因投标人填写负偏离而导致废标，其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所学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社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请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内容编制完善。）

附表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声明函后附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附表十四：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

其它资料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2、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3-5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3-5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4、提供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3 年 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5、.....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库车市人民医院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

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不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主要参数的；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经济标（30分）

3.3.2 商务及技术标（70分）

3.3.4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3.3.5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 1 |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 |
| 3 |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3-5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3-5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 5 | 提供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3 年 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8 |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 9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 1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
| 2 | 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8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3：经济标得分 3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经济标 | 30 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0%×30</p> <p>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附表 4、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表（70 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详细评审 | 分值 |
|------------------|-----------------|--|----|
|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②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③详细的进度安排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⑤及时的评价以及迅速的反馈等内容，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方案缺项、有任意项不满足项目需求、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 10 |
| | 维修能力管理 (12 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保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有一项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12 |
| |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 <p>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优：供应商有详细明确的维修保养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的保证措施得 5 分； 良：供应商有详细的维修保养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的的保证措施得 3 分； 中：供应商有详细的维修保养质量目标，并提供一定的保证措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 设备维修应急预案 (5 分) | <p>投标人结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不满足或者不能体现上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5 |

| | | |
|-------------------|---|----|
| 维修响应 (10分) | <p>①服务人员到场时间<4小时(包括节假日)得5分; 服务人员到场时间≥4<8小时(包括节假日)得4分; 服务人员到场时间≥12<24小时(包括节假日)得3分; 服务人员到场时间≥24<36小时(包括节假日)得2分; 服务人员到场时间≥36<48小时(包括节假日)得1分; 需提供承诺书,不提供的不得分。</p> <p>②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10 |
| 服务计划 (5分) | 服务优惠承诺、保障、计划等方面综合考量,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 | 5 |
| 人员配置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本地服务能力、稳定的服务人员团队、合理的人员安排酌情给分0-5分。 | 5 |
| 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 (5分) | 有优质的零配件供应方案,库存充足的得4-5分; 有零配件供应方案,库存一般的得1-3分; 没有完整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无库存配件的0分。 | 5 |
| 业绩 (10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日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10 |
| 标函质量 (3分) | 编制内容完整、齐备;标书无大面积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的,得0-3分。 | 3 |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五、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